

訴 願 人 ○○○

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停車管理工程處

訴願人因違反停車場法事件，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108年7月8日北市停營字第10830619292號裁處書，提起訴願，本府決定如下：

主文

訴願不受理。

理由

- 一、本件訴願書雖未載明不服之裁處書文號，惟於訴願書載以：「……行政處分書發文日期……108/07/08……本人於108年 6月30日將車子借給弟弟○○○使用，○○○帶其兒子（7個月大嬰兒）至○○○停車，6歲以下兒童識別證平放於擋風玻璃下方……。」揆其真意，應係對原處分機關民國（下同）108年7月8日北市停營字第10830619292號裁處書不服，合先敘明。
- 二、按訴願法第1條第1項前段規定：「人民對於中央或地方機關之行政處分，認為違法或不當，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，得依本法提起訴願。」第77條第 6款規定：「訴願事件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，應為不受理之決定：……六、行政處分已不存在者。」
- 三、原處分機關查認訴願人所有車牌號碼XXX-XXXX車輛，於108年6月30日 8時51分停放於臺北○○醫院二號門地下停車場（本市北投區○○路○○段○○號）孕婦、育有 6歲以下兒童者停車位，因未依規定於汽車擋風玻璃明顯處置放合法有效孕婦、育有 6歲以下兒童者專用停車位識別證，違反停車場法第32條第3項規定，乃依同法第40條之1規定，以108年7月8日北市停營字第 10830619292號裁處書，處訴願人新臺幣600元罰鍰。訴願人不服，於108年7月31日向本府提起訴願。
- 四、嗣經原處分機關重新審查後，以 108年8月5日北市停營字第1083051727號函通知訴願人並副知本府法務局，撤銷上開108年7月8日北市停營字第10830619292號裁處書。準此，原處分已不存在，訴願之標的即已消失，揆諸前揭規定，自無訴願之必要。
- 五、綜上論結，本件訴願為程序不合，本府不予受理，依訴願法第77條第 6款，決定如主文。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	袁	秀	慧
委員	張	慕	貞
委員	范	文	清
委員	王	韻	茹
委員	吳	秦	雯
委員	王	曼	萍
委員	盛	子	龍
委員	洪	偉	勝
委員	范	秀	羽

中華民國 108 年 10 月 9 日

如對本決定不服者，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個月內，向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提起行政訴訟。（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地址：新北市新店區中興路1段248號）